

2020 香港滙豐 Business Express 流動應用程式獎賞

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

1. 2020 香港滙豐 Business Express 流動應用程式獎賞（「推廣」）適用於所有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商務「網上理財」的用戶，並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合資格用戶」）：
 - (a) 公司註冊地址位於香港
 - (b) 下載香港滙豐 Business Express 流動應用程式（「應用程式」）
 - (c) 於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成功首次登入應用程式的用戶，並以應用程式向第三方進行一次匯款
2. 只有首 4,000 名合資格用戶可獲享港幣 50 元 Pacific Coffee 電子咖啡現金券。若首 4,000 名合資格用戶於應用程式內啟動手機推送通知，並於推廣期內維持啟動狀態，將可獲享港幣 100 元 Pacific Coffee 電子「禮蜜卡」（「獎賞」）。
3. 每位合資格用戶於推廣期內不論透過應用程式完成多少次匯款，亦最多只可獲取港幣 50 元 Pacific Coffee 電子咖啡現金券或港幣 100 元 Pacific Coffee 電子「禮蜜卡」一張。
4. 若合資格用戶於獲得相關獎賞之前取消其登入帳戶，將不會視為合資格用戶，亦不可獲享任何獎賞。
5. 獎賞將於 **2020 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由本行透過應用程式發送給合資格用戶。
6. 如合資格用戶在本行發出獎賞前移除應用程式或發出獎賞後於任何情況下遺失或損毀獎賞，本行將不會補發予客戶。
7. 本行保留以任何其他禮品取代獎賞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推廣優惠下的獎賞（或其他取代之禮品）不可兌換現金並受供應商之使用條款及細則約束。本行對於獎賞（或取代之禮品）的供應商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獎賞須按提供商戶指定的條款及細則使用。
8. 合資格用戶不得選擇或要求更改獎賞（或其他取代之禮品）的提供商戶。
9. 此推廣獎賞受現行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約束。
10. 如對此項推廣活動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本行保留權利可酌情決定隨時終止或修改任何推廣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本行恕不就任何更改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12. 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有關本合約條款的行使權及可享有之優惠只適用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合資格用戶。
13. 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4.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本行、公司與合資格用戶均接受於香港法院的非專屬性司法管轄權，但本條款及細則亦可在任何其他擁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執行。